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405553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非因公請假出國一事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賡續本局102年1月16日北教人字第1021038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,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,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。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,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,得依規定請假。另,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,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應填具假單,經學校核准後,始得離開。爰此,教師在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,如有正當事由,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經學校核准請假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教師學期中非因公請假出國案件,為維護教師權利並兼顧學生受教權,請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參照下開補充規定辦理:
 - (一)基於五倫、人道立場考量,如教師本人或其配偶之二等 親以內親屬具有結婚、生育、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,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請各校斟酌實際需要,覈實認定 給假。

吳盈慧 1148321624 人事室



(二)教師於學期中無課務期間(不得調課、補課及請人代課、代理),如有其他正當事由申請非因公請假出國, 請各校審酌教學及校務發展,依個案情形覈實認定給假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**2025/03/26** 文 **15:57:42** 音